

推動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及資訊作業試辦工作

我國政府會計革新各項工作目前正積極推動中，俟相關配套法規準備就緒，將可於98年度系統建置完成後，開始進行試辦作業，為順利新制度及新系統之試辦，行政院主計處經規劃新會計制度及系統試辦計畫，以作為試辦作業之依據，並進一步研擬相關細部作業，俾供各試辦機關遵循，期使試辦作業如期順利推展。

◎ 黃淑端 (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簡任視察)

壹、前言

當前中央政府公務機關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依民國64年頒行之「中央總會計制度」及75年訂頒之「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該等制度已相當陳舊，無法與先進國家政府會計同步發展。為提升我國政府會計水準，符合世界潮流趨勢，進而與國際作法接軌，行政院主計處（以下

簡稱主計處）近年來積極致力於推動各項政府會計改革與發展工作，包括制定政府會計公報，研（修）訂政府會計制度等，以促使我國政府會計資訊能早日達到國際化及現代化之目標。

為強化我國政府會計作業規範，主計處截至97年底止已發布3號觀念公報及10號準則公報，並依公報規定已於96年7月訂頒「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

通公務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普會計制度），復於97年12月核頒財政部主管之5種特種公務會計制度。重新建構之「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資訊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新GBA系統），可望於98年3月底完成建置工作，各特種公務會計作業相關資訊系統，亦相繼配合已核定之會計制度研修。

新GBA系統完成後，須經測試試辦，始得全面推動。普

通基金新會計制度及系統將於98年度內開始試辦。為使將來試辦作業能夠順利進行，主計處擬訂「普通基金新會計制度及資訊作業系統試辦計畫」乙種，陳經行政院核定於97年7月間分行各試辦機關，以作為試辦作業之依據，並利各試辦機關事前做好規劃準備工作。

貳、試辦計畫內容

一、預期效益

新訂頒之「普會制度」除了報告編製將達國際化等目標外，其據以重新建構之GBA系統，並引進創新及增進管理效能理念加以設計，仿效民間企業e化作法，利用資訊科技取代紙筆書寫之特性，以簡化經費報支程序，將使各機關達成下列各項效能：

(一) 收支作業全面e化，提升政府財務行政效能：由業務單位於發生交易事項時進入系統登載相關資料，經相關單位審核後產製會

計報告，以減省業務單位人工填製資料較繁複之作業，並免除會計單位重複登打作業（如同現行公文e化作業，由業務單位登打公文後傳送文書單位，自動產製公文書，並以電子交換發文。另採電子支付系統處理付款憑單作業，亦同屬執行成效顯著之e化作業成功實例），同時可提高資料正確性、縮短付款時間，有效提升公款支付效率。

(二) 強化預算控制功能，增加預算支用自主性：預算支用，自業管單位開始控管，再由相關管理或審核單位複核，確保預算控管精確，業管單位並可隨時掌握其單位可支用預算之餘額，俾及時規劃支應於業務所需之計畫，提高預算支用彈性。

(三) 網頁操作介面，使用簡便：新系統改以網頁操作介面之Web-Based架構建置

，只須透過瀏覽器及網路環境即可使用，並提供「個人化常用用途設定」等人性化功能，於經費報支時，可快速點選已設定於系統內之常用案例作業，操作更加簡便，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四) 嚴密財產管理，確保財物安全：於取得財產支付價款時，同時登載增加財產帳，使公款支用與財產帳登載可緊密結合，避免漏列財產帳情事。另為健全財產帳之管理，除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產目錄列管者外，亦將機關自行列管之租賃資產、電腦軟體等財產一併納入控管。

(五) 加強稽核功能，確保收支核銷作業無誤：由於收支原始資料均置於電腦資料庫，未來將可運用電腦稽核功能，透過付款資料交叉比對，提前發現重複收付或異常收付等問題，以減少弊端產生。

(六) 整合現有資源，節省人力及經費：考量部分機關已有相關報支作業系統，新GBA系統設計可以轉換連結其他行政系統之彈性功能，免除重複輸入作業，並預留地方政府未來納入使用之彈性，以節省其重複開發系統之時間、人力及經費。

(七) 規劃電子簽章作業環境，奠立未來電子會計作業基礎：推動電子會計作業係繼電子採購作業及電子支付作業後，電子化政府亟須發展之項目之一，新GBA系統先期導入應用電子簽章產製電子會計文書所涉及之重要資訊技術，已具備電子簽章作業環境，為未來推動電子會計作業奠定基礎，將來經由電子簽章後之記帳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等電子文件，將可取代紙本，減少資源浪費。

此外，期經由實際試辦作

業過程中發掘問題，以檢視制度及系統之周延性，適時加以修正，使制度及系統更臻完善，俾順利新制度之施行。

二、試辦範圍

本試辦計畫初期試辦範圍限於普會制度規範之普通公務會計及各特種公務會計制度規範之特種公務會計，至總會計及特種基金部分，俟相關制度及系統研修訂完成後另行試辦。

三、試辦機關

為確實能測試系統之各項功能，以充分瞭解系統之穩定性、完整性、安全性及可用性等目標，有關試辦機關之選擇，經「GBA系統再造計畫」推動工作小組決議，以業務繁簡程度不同，大、中、小規模預算及具代表性之機關為原則，爰於洽得各該機關同意後，先由34個機關參與試辦，範圍涵蓋普通公務機關（包括分會計機關、單位會計機關、主管機關

、中央主計機關）及特種公務機關。預計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包括主計處等22個單位；第二階段包括經濟部等12個單位。

四、試辦期程

試辦期程配合GBA系統再造案進度，第一階段訂於98年度新GBA系統建置完成後開始，第二階段預計自98年10月開始。

五、執行步驟及作業方法

(一) 先期作業階段

1. 試辦機關應由相關單位派員組成工作小組，指派高級主管擔任召集人，由會計單位負責行政幕僚作業。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1) 訂定推動方案，擬定試辦作業內容、作業方式、執行單位權責分工（如財產增減時應於新GBA系統登載相關財產資料之權責單位）等

，以利試辦作業之進行。

- (2) 檢討機關現有系統環境及軟硬體設備建置情形，依各機關實際運作狀況、安全及技術之可行性等，規劃相關系統建置需求，並視需要編列預算辦理。
 - (3) 研擬各機關現有相關系統與新GBA系統介面銜接事宜。
 - (4) 辦理其他有關試辦作業事宜。
2. 特種公務機關應於特種公務會計制度核定後，檢討現行作業系統研修事宜。
 3. 執行試辦作業之相關承辦人員應優先參與新制度及系統之教育訓練。
 4. 就過去年度資料或當年度已過期間資料，依新制度規定，先以人工方式試編會計報告，再與現行制度編製之會計報告互相核對，俾利進行線上作業。
 5. 主計處應加強新會計制度

及系統教育訓練；派員至各試辦機關安裝新系統；協助解決試辦機關各項準備工作可能產生之問題，包括試編會計報告、系統建置及與新GBA系統銜接事宜等。

(二) 試辦運作及檢討評估階段

1. 辦理新GBA系統線上作業，與現行GBA系統同時進行雙軌作業。
2. 適時檢討試辦狀況，並將發現之問題隨即反映予主計處。
3. 主計處應適時處理各機關發現之問題及建議事項，並評估檢討是否修正系統功能或制度。
4. 依據試辦結果，決定整體新會計制度正式實施之日期。

六、系統環境與軟硬體設備需求及計畫經費

進行本試辦計畫有關系統環境部署、網路環境及所需軟

硬體設備需求詳如附件。至試辦計畫所需經費，原則上由各試辦機關於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參、規劃成立試辦工作推動小組

主計處於試辦計畫訂頒不久後，除調查瞭解各試辦單位對於未來新制度及系統試辦作業，相關規劃準備工作執行情形、所面臨之困難及需要主計處協助解決之問題等外，並於11月間規劃研擬成立試辦工作推動小組，邀請各機關曾參與新制度及系統研修工作之資深同仁組成「會計制度研修小組」及「新GBA系統研修小組」，希望針對各試辦機關於準備試辦作業遭遇之困難及未來實際進行試辦作業所發生之問題，能夠由該等工作小組同仁協助加以解決。同時就前述行政院訂頒之試辦計畫，再進一步研擬細部作業及規範各項工作應完成之期程，俾利各試辦機關

遵循，主計處相關單位同仁亦將逐項引導及確認每項工作均按進度完成，以確保所有試辦準備工作周延可行。

主計處為及時瞭解試辦機關之困難問題並能隨時協助解決，於98年初在eBAS網站建置實施新會計制度專區，包括制度及公報規定區、教材區、最新消息區、經驗交流區及問答集等，以作為協助試辦單位或同仁隨時反映問題及經驗交流與分享之園地。期望即將進行之新制度及系統試辦作業能順利如期推動。

肆、加速新制度及系統教育訓練

為期順利推展普會制度及新GBA系統，加強相關教育訓練為主計處及各相關部會目前急須積極辦理之工作。主計處於97年舉辦之普會制度研習班，第1、2期係以培訓種子教師為主；第3、4期則優先調訓試辦機關之同仁。98年規劃自3

月起開始舉辦之4期研習班，亦優先由試辦機關之同仁參訓，以應即將開始進行之試辦作業之需。

為應主計同仁殷切之參訓需求，依主計處第11期領導研究班「政府會計革新工作推動狀況」業務研討結論，規模較大之主計機構應負責所屬同仁之訓練工作，主計處則以培訓種子教師為重點，而為使已培訓之種子教師發芽茁壯，確實能勝任授課之工作，主計處會管中心更進一步於98年1月，就已培訓之學員中優先遴選經驗豐富之資深同仁，成立種子教師讀書會，希望透過共同研讀政府會計公報及會計制度，互相討論之方式，使確能達成訓練其他同仁之目的。另有關新GBA系統操作方面，主計處電子中心除於97年底為應系統實機測試，已初步舉辦2梯次系統教育訓練外，更將於整體系統驗收、軟體發版作業完成及相關教材備妥後，為應試辦作業之進行，於試辦作業開始

前儘量先行舉辦1至2期系統操作課程，或於新系統內建置各項功能操作之畫面及練習區，增加使用者熟練操作之機會，以確保作業之正確性。

伍、結語

政府新會計制度係為提升我國政府會計水準，俾能與國際接軌，新GBA系統設計並配合以提升政府財務行政效能，簡化行政作業為重點，在此政府積極推動政府組織再造之際，往後員額精簡顯為必然之趨勢，政府會計革新工作，將會是未來首要面對的行政改革要項之一。目前各參與試辦機關已依試辦計畫及相關細部作業，陸續為即將來臨之試辦作業做好準備工作，尚未參與試辦之機關，亦應參照上開試辦計畫，對於教育訓練及系統銜接等事宜及早規劃準備，俾於未來新制度及新系統正式實施時得以順利因應。❖

附件 新GBA系統試辦相關系統環境與軟硬體設備需求

一、系統環境需求

(一) 系統環境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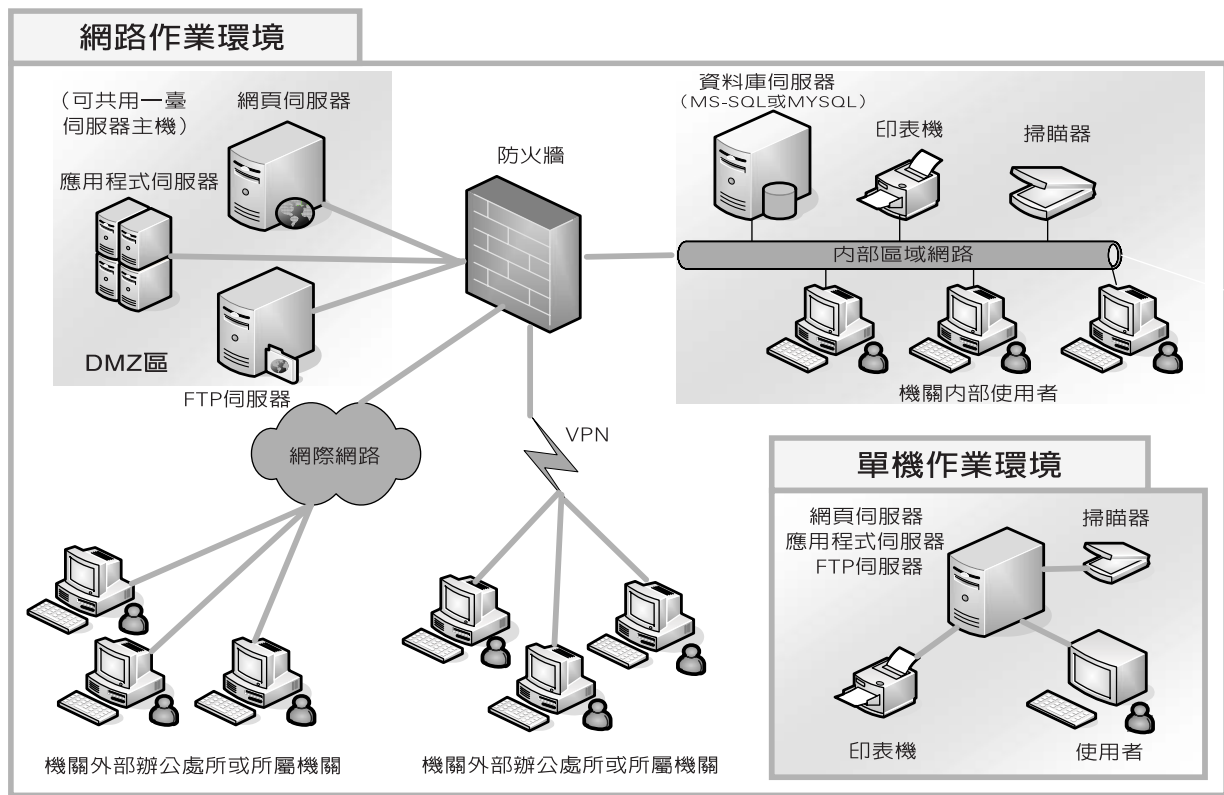
1. 為使各機關現有電腦設備可充分運用，新GBA系統採開放性架構設計，機關可各自依內部暨有資訊資源加以規劃，彈性選擇作業平臺與部署系統作業環

境。

2. 使用系統之機關在初期試辦期間，如僅限於少數人員使用時，可採單機作業環境；如使用人數在3人以上，則須採網路作業環境。系統環境示意圖如圖1所示。

3. 機關如欲將資訊資源集中管理，下級機關之系統作業環境將可與上級機關共用，例如：分會計機關可不安裝GBA資訊系統，而將系統作業集中於單位會計機關之系統主機處理。系統集中管理示意圖如圖

圖 1 系統環境示意圖



附件 新GBA系統試辦相關系統環境與軟硬體設備需求（續）

2所示。

（二）網路環境

1.採網路作業環境之系統使用者涵蓋機關內部及機關外部之人員，其連線方式說明如下：

- （1）機關內部使用者可以透過區域連線操作。
- （2）機關與機關外部辦公處所或與所屬機關之間建有虛擬私人網路

（VPN）者，可透過VPN連線操作。

（3）處所或與機關與所屬機關沒有VPN者，可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連線操作。

2.系統主機建置方式，得考量資訊資源配置與資訊安全等因素，彈性建置：

- （1）應用伺服器（AP Server）、網路伺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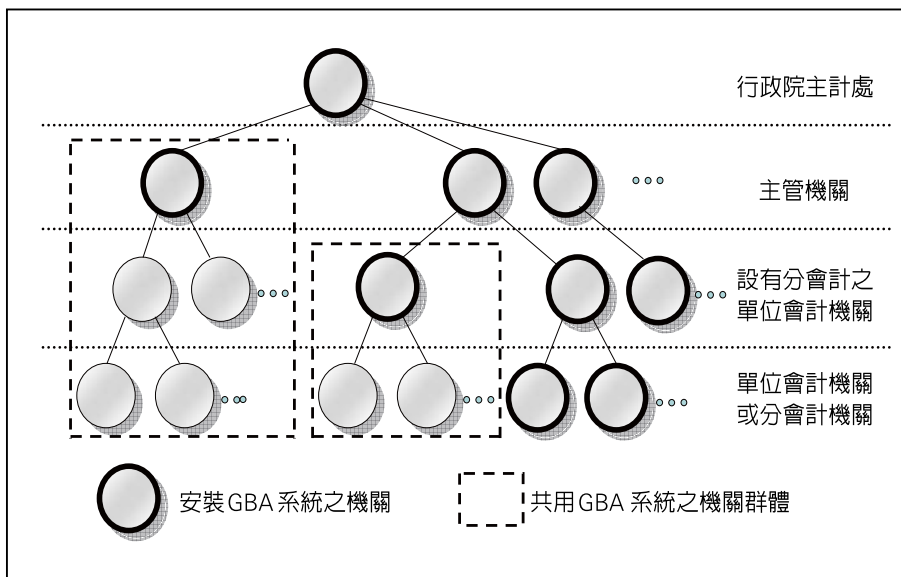
（Web Server）及資料庫伺服器（DB Server）共放同一臺主機，存放於非戰區（DMZ,介於外部網路與內部網路之間放置對外服務主機的一小段網路），可以節省資源但安全性低。

（2）資料庫伺服器（DB Server）放在內部區域網路內，應用伺服器（AP Server）、網路伺服器（Web Server）放在DMZ區，可避免遭受外部攻擊導致資料被竊取。

二、軟硬體設備需求

1.軟硬體設備需求與經費預估，說明如下：

圖 2 系統管理示意圖



附件 新GBA系統試辦相關系統環境與軟硬體設備需求（續）

| 主要設備 | 說明 | 經費預估 |
|------------|--|--|
| 個人電腦與印表機 | 1.連線使用GBA系統之人員，需配置可上網之個人電腦 2.現有設備可沿用 | 3.6萬 X 連線人數 |
| 資料庫伺服器主機 | 1.資料庫可選用MS SQL或MySQL 2.現有設備可沿用 | 20人以下：20.5萬 20人－50人：37.8萬 50人－100人：51.4萬 |
| 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 | 1.可與資料庫伺服器主機共用 2.可與機關現有網頁服務主機共用 3.考量安全及效能，可額外購置 | |
| 掃描器及IC卡讀卡機 | 1.未來採用電子簽章時，紙本原始憑證存檔時需配置掃描器；簽章人員需配置IC卡讀卡機 2.現有設備可沿用 | 0.2萬 X 使用設備人數 |

三、軟硬體設備建議規格

(一) 單機作業環境

| 設備名稱 | 用途 | 規格 | 說明 |
|------|--------------|---|---------|
| 個人電腦 | 提供使用者操作GBA系統 | 1.硬體需求 處理器：Pentium IV 2.4 Ghz 或其他 相同等級之處理器 記憶體：512 MB 硬碟剩餘空間：73 GB 2.軟體需求 Windows 2000/XP 以上 IIS OR TOMCAT MS SQL Server 7.0/2000或MySQL 網際網路連線軟體 | 現有設備可沿用 |
| 印表機 | 書表列印 | A4 SIZE 以上 | 現有設備可沿用 |
| 掃描器 | 原始憑證存檔 | 平臺式 | |

附件 新GBA系統試辦相關系統環境與軟硬體設備需求（續）

（二）網路作業環境

| 設備名稱 | 用途 | 規格 | 說明 |
|-----------|-------------------|--|--|
| 個人電腦 | 提供使用者操作 GBA 系統 | 1. 硬體需求 處理器：Pentium IV 2.4Ghz 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處理器 記憶體：512 MB 硬碟剩餘空間：5 GB 2. 軟體需求 Windows 2000/XP 以上 網際網路連線軟體 | 1. 會計單位現有設備可沿用 2. 連線使用 GBA 系統之業務單位人員，須配置可上網之個人電腦 |
| 印表機 | 書表列印 | A4 SIZE 以上 | 現有設備可沿用 |
| 資料庫伺服器主機 | 提供機關資料儲存服務 | 1. 硬體需求 處理器：Xeon 2.4 Ghz 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處理器 記憶體：1GB 硬碟剩餘空間：73 GB 2. 軟體需求 Windows 2000/2003 Server MS SQL Server 7.0/2000 或 MySQL | 1. 會計單位現有設備可沿用 2. 資料庫伺服器如欲重新建置，可彈性選擇 MS SQL 或 MySQL |
| 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 | 提供 GBA Web 應用程式服務 | 1. 硬體需求 處理器：Xeon 2.4 Ghz 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處理器 記憶體：1GB 硬碟剩餘空間：73 GB 2. 軟體需求 Windows 2000/2003 Server IIS 或 TOMCAT | 1. 如所有系統使用者係透過內部網路連線使用 GBA 系統，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可與 GBA 資料庫伺服器主機共用同一臺主機 2. 若希望提高系統執行效能，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應另外建置；機關如已有網頁服務主機，則 GBA 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可與之共用，不需額外購置 3. 如有部分使用者係透過網際網路連線使用 GBA 系統，基於資訊安全考量，應用系統伺服器主機應與 GBA 資料庫伺服器主機分開建置，以避免資料庫伺服器主機遭到駭客攻擊 |
| 掃描器 | 原始憑證存檔 | 平臺式 | 就源輸入者，可選擇配置掃描器 |
| 條碼機 | 黏存單條碼掃描 | 手持式條碼機 | |
| IC 卡讀卡機 | 線上簽核 | 支援政府憑證（GCA）、自然人憑證（MOICA）、組織及團體憑證（XCA） | 未來 GBA 系統導入電子簽章機制時，負責簽章之人員需配置 IC 卡讀卡機 |